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 AN17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8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9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0
九、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易盛/公司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249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177-1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易盛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易盛的委托，担任新易盛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易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新易盛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新易盛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

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易盛、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易盛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新易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新易盛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易盛系

由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号）并经查询新易盛公开披露的信息，新易盛股票于2016年3月3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新易盛”，证券代码：“300502”。

3. 根据新易盛现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6年8月17日），截至检索日，新易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4300237M
注册资本	139,425.66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 51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光荣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根据新易盛《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6年8月17日），新易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易盛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

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961 人，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648.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9,425.6684 万股的 0.4648%。其中首次授予 518.5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19%；预留 129.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3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权益 663.8520 万股和授予预留权益 120.1480 万股(经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48.12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总数为 1,432.1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27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巍	副总经理	中国	0.80	0.12%	0.0006%
2	王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0	0.31%	0.0014%
3	林小凤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2.40	0.37%	0.0017%
4	陈红梅	职工董事	中国	0.60	0.09%	0.0004%
中国台湾籍及外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7人)				5.43	0.84%	0.003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20人)				507.29	78.27%	0.3638%
预留部分				129.60	20.00%	0.0930%
合计				648.12	100.00%	0.464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 属 安 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 例
第 一 个 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 二 个 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 三 个 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

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五)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2.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2.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13.23 元的 50%，为每股 206.62 元；

(二)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24.00 元的 50%，为每股 212.00 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2.00 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每股 212.0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规则》第 8.4.4 条。

（六）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

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6-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6-2028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900 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7-2028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7-2029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4,500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相关联，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及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易盛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6年8月20日，新易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6年8月20日，新易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易盛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4.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等。

6.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026年8月20日，新易盛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布了《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公司独立董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6年8月20日，新易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陈述，新易盛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文件或信息。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新易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之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新易盛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

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26年8月20日，新易盛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布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归属条件、归属期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易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林小凤、陈红梅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林小凤、陈红梅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林小凤、陈红梅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易盛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5.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之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7.新易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公司关联董事林小凤、陈红梅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楹

郝智文

2026 年 8 月 20 日